#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曾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与关联企业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证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开始停牌。

### 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手方: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:本公司向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,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;同时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,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%。本次交易标的金额预计超过本公司净资产金额的50%以上,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且为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本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已按照相关规定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履行了必要的报 批和审议程序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咨询和论证。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标的资产 涉及的土地宗数多,建设用地面积大,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就标的资产及相关房 地产项目等进行了大量的统计、核查、论证等方面工作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## 三、终止筹划的原因

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与有关方进行协调和确定,在综合 考虑交易对方所处行业经营形势、收购风险等因素后,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, 公司认为: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,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一定不确 定性,因此,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

## 四、公司承诺

本公司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五、证券复牌安排

公司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

